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3.4 在上屆籌備公眾諮詢大會時，選管會將以往的兩場諮詢大會增加至三場。然而，根據紀錄，在港島區舉行的諮詢大會只有十多人出席，當中亦只有六名人士提出意見，其中只有一名人士的意見涉及港島區的選區。相比之下，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諮詢大會的出席人數較多。為了善用資源，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諮詢大會並沒有安排在港島區舉行，但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大會的時間則由以往的晚上七時至九時延長至晚上七時至九時半，讓市民有充足的時間發表意見。

3.5 兩場的公眾諮詢大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荔枝角社區會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6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書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撤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於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的諮詢大會(130 人)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的諮詢大會(133 人)，選管會於兩場諮詢大會上共收到 65 個口頭申述。

3.7 有些申述就公眾諮詢大會的安排提出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作為參考。另外，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投票站安排等事項。就該些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和民選議席分配的申述，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3.8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